

秦主任：

我在一家基金会工作，最近有家国企询问我们基金会是否愿意投资入股他们的公司，我想问问，在法律上基金会可以投资入股公司吗？

朱律师：

我国法律上没有基金会不得出资公司的禁止性规定，但是，现实中由基金会投资的企业非常少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因为基金会的财产处置具有严格的限制，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，也就是说如果投资入股的行为不符合章程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，基金会就不能成为该公司的股东。否则，基金会理事和决策人员会因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而且，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还规定了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，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。具体的，您可以参照我后附的关联法条。

关联法条

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七条

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。

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，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基金会理事、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，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

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，应当审慎选择，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，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。

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，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，且管理审慎、信誉较高的机构。